

論衡

論

衡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五版

全書二冊

定價一元二角

論 衡

★印 翻 得 不★

標點者 崑山陶樂勤

發行者 黃濟惠

印刷者 梁溪圖書館

總發行所 梁溪圖書館

上海四馬路中市

△代發行所各省各大書局
(分館)杭州保佑坊

論衡（下）

漢 會稽王充撰

變動篇

論災異者，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。更說曰：『災異之至，殆人君以政動天，天動氣以應之。譬之以物擊鼓，以椎扣鍾。鼓猶天，椎猶政，鐘鼓聲猶天之應也。人主爲於下，則天氣隨人而至矣。』曰，此又疑也。夫天能動物，物焉能動天？何則？人物繫於天，天爲人物主也，故曰，王良策馬，車騎盈野。非車騎盈野，而乃王良策馬也。天氣變於上，人物應於下矣。故天且雨，商羊起舞，使天雨也。商羊者，知雨之物也，天且雨屈，其一足起舞矣。故天且雨，螻蟻徙，蚯蚓出，琴絃緩，固疾發；此物爲天所動之驗也。故天且風，巢居之蟲動；且雨，穴處之物擾；風雨之氣感蟲物也。故人在天地之間，猶蚤虱之在衣裳之內，螻蟻之在穴隙之中。蚤虱螻蟻爲逆順橫從，能令衣裳穴隙之間氣變動乎？蚤虱螻蟻不能，而獨謂人能，不達物氣之理也。

夫風至而樹枝動，樹枝不能致風。是故夏末蜻蛚鳴寒蟬啼，感陰氣也；雷動而雉驚，發蟄而蛇出，起陽氣也。夜及半而鶴唳，晨將旦而雞鳴，此雖非變，天氣動物，物應天氣之驗也。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，人君起氣而以賞罰，乃言以賞罰感動皇天，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？六情風家，言風至爲盜賊者，感應之而起，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，使風至也。風至怪不軌之心，而盜賊之操發矣。何以驗之？盜賊之人，見物而取，賭敵而殺，皆在徙倚漏刻之間，未必宿日有其思也。而天風以已狠貪陰賊之日至矣。

以風占貴賤者，風從王相鄉來則貴，從囚死地來則賤。夫貴賤多少，斗斛故也。風至而糴穀之人，貴賤其價，天氣動怪人物者也。故穀價低昂，一貴一賤矣。天官之書，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；風從南方來者旱，從北方來者湛，東方來者爲疫，西方來者爲兵。太史公實道言。以風占水旱兵疫者，人物吉凶統於天也。使物生者春也，物死者冬也；春生而冬殺也。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，物終不死生。何也？物生統於陽，物死繫於陰也。故以口氣吹人，人不能寒；吁人，人不能溫。使見吹吁之人，涉冬觸夏，將有凍暘之患矣。寒溫之氣，繫於天地，而統於陰陽；人事國政，安能動之？

且天本而人末也。登樹怪其枝，不能動其株；如伐株，萬莖枯矣。人事猶樹枝，能溫猶根株也。生於天，含天之氣，以天爲主，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。心有所爲，耳目視聽，手足動作。謂天應人，是謂心爲耳目手足使乎？旌旗垂旒，旒綴於杆。（杆宜讀爲輶杆之杆）杆東則旒隨而西。苟謂寒溫隨刑罰而至，是以天氣爲綴旒也。鉤星在房星之間，地且動之占也。齊太卜知之，謂景公：『臣能動地。』景公信之。夫謂人君能致寒溫，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。夫人不能動地；而亦不能動天。

夫寒溫，天氣也。天至高大，人至卑小。簫（或作「筵」）不能鳴鐘，而螢火不爨鼎者，何也？鐘長而簫短，鼎大而螢小也。以七尺之細形，感皇天之大氣，其無分銖之驗，必也。占大將且入國邑，氣寒則將且怒，溫則將喜。夫喜怒起事而發，未入界未見吏民，是非未察，喜怒未發，而寒溫之氣已豫至矣。怒氣致寒溫，怒喜之後，氣乃當至；是覺寒溫之氣，使人君怒喜也。

或曰：『未至誠也，行事至誠，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，杞梁妻哭而城崩。何天氣之不能動乎？』夫至誠，猶以心意之好惡也。有果蓏之物，在人之前，去口一尺，心欲食之，

口氣吸之，不能取也；手掇送口，然後得之。夫以果臝之細，員圖易轉，去口不遠，至誠欲之，不能得也；況天去人高遠，其氣莽蒼無端末乎！盛夏之時，當風而立；隆冬之月，嚮日而坐。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溫也，至誠極矣。欲之甚者，至或當風鼓簾，嚮日燃爐，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，寒暑有節，不爲人變改也。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，況自刑賞，意思不欲求寒溫乎！

萬人俱歎，未能動天，一鄒衍之口，安能降霜？鄒衍之狀，孰與屈原？見拘之冤，孰與沈江？離騷楚辭悽愴，孰與一歎？屈原死時，楚國無霜，此懷襄之世也。厲武之時，卞和獻玉，刖其足，奉玉泣出，涕盡續之以血。夫鄒衍之誠，孰與卞和？見拘之冤，孰與卞和？仰天而歎，孰與泣血？夫歎固不如泣，拘固不如刖，料計冤情，衍不如和，當時楚地不見霜。李斯趙高，讒殺太子扶蘇，并及蒙恬蒙鶯。其時皆吐痛苦之言，與歎聲同，又禍至死，非徒苟徙；而其死之地，寒氣不生。秦坑趙卒於長平之下，四十萬衆，同時俱陷。當時啼號，非徒歎也。誠雖不及鄒衍，四十萬之冤，度當一賢臣之痛；入坑塹之啼，度過拘囚之呼！當時長平之下，不見隕霜。甫刑曰：『庶僂旁告，無辜于天帝。』此言蚩尤之

民被冤 旁告無罪於上天也。以衆民之叫，不能致霜；鄒衍之言，殆虛妄也。

南方至熱，煎沙爛石，父子同水而浴；北方至寒，凝冰坼土，父子同穴而處。燕在北邊，鄒衍時周之五月，正歲三月也。中州內正月二月，霜雪時降；北邊至寒，三月下霜，未爲變也。此殆北邊三月尙寒，霜適自降，而衍適呼，與霜逢會。傳曰：『燕有寒谷，不生五穀。』鄒衍吹律，寒谷復溫。則能使氣溫，亦能使氣復寒。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，以天氣表己之誠，竊吹律於燕谷獄，令氣寒而因呼天乎？卽不然者，霜何故降？范雎爲須賈所讒，魏齊僂之，折幹摺脅。張儀遊於楚，楚相掠之，被捶流血。二子冤屈，太史公列記其狀。鄒衍見拘，唯儀之比也，且子長何諱不言？案衍列傳，不言見拘而使霜降。僞書遊言，猶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也。由此言之，衍呼而降霜，虛矣；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妄也。

頓牟叛，趙襄子帥師攻之。軍到城下，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，襄子擊金而退之。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，襄子之軍有哭者乎？秦之將滅，都門內崩；霍光家且敗，第牆自壞。誰哭於秦宮？泣於霍光家者？然而門崩牆壞，秦霍敗亡之徵也。或時杞國且圯，而杞梁之妻

適哭城下，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。事以類而時相因。聞見之者，或而然之。又城老牆朽，猶有崩壞；一婦之哭，崩五丈之城，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楹也。春秋之時山多變。山城一類也，哭能崩壞，復能壞山乎？女然素縞而哭河，河流通。信哭城崩，固其宜也。案杞梁從軍死不歸，其婦迎之。魯君弔於途，妻不受弔，棺歸於家，魯君就弔。不言哭於城下。本從軍死；從軍死不在城中，妻向城哭，非其處也。然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復虛言也。

因類以及，荊軻刺秦王，白虹貫日；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，太白食昴，復妄言也。夫豫子謀殺襄子，伏於橋下，襄子至橋心動；貫高欲殺高祖，藏人於壁中，高祖至柏人，亦動心。二子欲刺兩主，兩主心動，實論之，尙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；而况荊軻欲刺秦王，秦王之心不動，而白虹貫日乎！然則白虹貫日，天變自成，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。鉤星在房心間，地且動之占也。地且動，鉤星應房心。夫太白食昴，猶鉤星在房心也。謂衛先生長平之議，令太白食昴，疑矣。歲星害鳥尾，周楚惡之。繚然之氣見，宋衛陳鄭災。案時周楚未有非，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。然而歲星先守尾，災氣暑垂於天，其後周楚有

禍，宋衛陳鄭同時皆然。歲星之害周楚，天氣災四國也；何知白虹貫日，不致刺秦王，太白食昴，使長平計起也？

明雩篇

變復之家，以久雨爲湛，久暘爲旱。旱應亢陽，湛應沈溺。或難曰：『夫一歲之中，十日者一雨，五日者一風。雨頗留，湛之兆也；暘頗久，旱之漸也；湛之時，人君未必沉溺也；旱之時，未必亢陽也。人君爲政，前後若一，然而一湛一旱，時氣也。』范蠡計然曰：『太歲在子，水毀金穰，木饑火旱。』夫如是，水旱饑穰，有歲運也。歲直其運，氣當其世。變復之家，指而名之；人君用其言，求過自改。暘久自雨，雨久自暘。變復之家，遂名其功；人君然之，遂信其術。試使人君恬居安處，不求已過，天猶自雨，雨猶自暘；暘濟雨濟之時，人君無事。變復之家，猶名其術。是則陰陽之氣，以人爲主，不說於天也。夫人不能以行感天，天亦不隨行而應人。

春秋，魯大雩，旱求雨之祭也。旱久不雨，禱祭求福。若人之疾病，祭神解禍矣。此

變復也。詩云：『月離于畢，比滂沱矣。』書曰：『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。』然則風雨隨月所離從也。房星四表三道。日月之行，出入三道。出北則湛，出南則旱。或言出北則旱，南則湛。案月爲天下占，房爲九州候。月之南北，非獨爲魯也。孔子出，使子路齋雨具。有頃，天果大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昨暮月離于畢，後日月復離畢。』孔子出。子路請齋雨具，孔子不聽。出果無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昔日月離其陰，故雨；昨暮月離其陽，故不雨。』夫如是，魯雨自以月離，豈以政哉？如審以政，令月離于畢爲雨占，天下共之。魯雨天下亦宜皆雨。六國之時，政治不同；人君所行，賞罰異時。必以雨爲縣政，令月離六七畢星，然後足也。

魯繆公之時，歲旱，繆公問縣子：『天旱不雨，寡人欲暴巫奚如。』縣子不聽，欲徙市奚如，對曰：『天子崩，巷市七日；諸公薨，巷市五日；爲之徙市，不亦可乎？』案縣子之言，徙市得雨也；案詩書之文，月離星得雨。日月之行，有常節度，肯爲徙市，故離畢之陰乎？夫月畢天下占，徙魯之市，安耐移月。月之行天，三十日而周。一月之中，一過畢星，離陽則陽。假令徙市之感，能令月離畢陽，其時徙市而得雨乎？夫如縣子言，未

可用也。

董仲舒求雨，申春秋之義，設虛立祀。父不食於枝庶，天不食於下地；諸侯雩禮所祀，未知何神。如天神也，唯王者天乃歆。諸侯及今長吏，天不享也。神不歆享，安耐得神？如雲雨者氣也，雲雨之氣，何用歆享？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辨雨天下，泰山也。泰山雨天下，小山雨國邑。然則大雩所祭，豈祭山乎？假令審然，而不得也。何以效之？水異川而居，相高分寸，不決不流，不鑿不合。誠令人君禱祭水旁，能令高分寸之水，流而合乎？夫見在之水，相差無幾。人君請之，終不耐行。况雨無形兆，深藏高山，人君雩祭，安耐得之？

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，猶夫涕泣在人形中也。或費酒食，請於惠人之前，求出其泣。惠人終不爲之隕涕。夫泣不可請而出，雨安可求而得？雍門子悲哭，孟嘗君爲之流涕，蘇秦張儀悲說坑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或者儻可爲雍門之聲，出蘇張之說，以感天乎？天又耳目高遠，音氣不通。杞梁之妻，又已悲哭，天不雨而城反崩。夫如是，竟當何以致雨？雩祭之家，何用感天？案月出北道，離畢之陰，希有不雨。由此言之，北道，畢星之所

在也；北道星肯爲雩祭之故，下其雨乎？孔子出，使子路齋雨具之時，魯未必雩祭也。不祭，沛然自雨，不求，曠然自暘。夫如是，天之暘雨，自有時也。一歲之中，暘雨連屬。當其雨也，誰求之者？當其暘也，誰止之者？人君聽請，以安民施恩，必非賢也。

天，至賢矣；時未當雨，僞請求之，故妄下其雨，人君聽請之類也。變復之家，不推類驗之，空張法術惑人君，或未當雨，而賢君求之而不得；或適當自雨，惡君求之遭遇其時。是使賢君受空責，而惡君蒙虛名也。世稱聖人純而賢者駁，純則行操無非，無非則政治無失。然而世之聖君，莫有如堯湯。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。如謂政治所致，堯湯惡君也；如非政治，是運氣也；運氣有時，安可請求。世之論者，猶謂堯湯水旱。水旱者，時也；其小旱湛，皆政也。假令審然，何用致湛？審以政致之，不修所以失之，而從請求，安耐復之？世審稱堯湯水旱，天之運氣，非政所致。夫天之運氣，時當自然，雖雩祭請求，終無補益。而世又稱湯以五過禱於桑林，時立得雨。夫言運氣，則桑林之說絀；稱桑林，則運氣之論消。世之說稱者，竟當何由？救水旱之術，審當何用？

夫災變大抵有二，有政治之災，有無妄之變。政治之災，須耐求之；求之雖不耐得，

而惠愍惻隱之恩，不得已之意也。慈父之於子，孝子之於親，知病不祀神，疾痛不和藥，又知病之必不可治，治之無益；然終不肯安坐待絕，猶卜筮求祟，召醫和藥者，惻痛慙懃，冀有驗也。既死氣絕，不可如何，升屋之危，以衣招復，悲恨思慕，冀其悟也。雩祭者，用心，慈父孝子之用意也。無妄之災，百民不知，必歸於主。爲政治者，慰民之望，故亦必雩。

問政治之災，無妄之變，何以別之？曰，德鄴政得，災猶至者，無妄也；德衰政失，變應來者，政治也。夫政治則外雩而內改，以復其虧；無妄則內守舊政，外修雩禮，以慰民心。故夫無妄之氣，歷世時至，當固自一，不宜改政。何以驗之？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：『時則物有間之。自一話一言，我則末維成德之彥，以又我受民。』周公立政，可謂得矣。知非常之物，不賑不至，故勅成王，自一話一言，政事無非，毋敢變易。然則非常之變，無妄之氣，間而至也。水氣間堯，旱氣間湯；周宣以賢，遭遇久旱；建初孟季，北州連旱，牛死民乏，放流就賤，聖主寬明於上，百官共職於下，太平之明時也。政無細非，旱猶有，氣間之也。聖主知之，不改政行，轉穀賑贍，損鄴濟耗，斯見之審明，所以

救赴之者得宜也。魯文公間歲大旱，臧文仲曰：『修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嗇勸分。文仲知非政，故徒修備，不改政治。變復之家，見變輒歸於政，不揆政之無非；見異懼惑，變易操行。以不宜改而變，祇取災焉。』

何以言必當雩也？曰春秋大雩，傳家在宣；公羊穀梁無譏之文，當雩明矣。曾皙對孔子言其志。曰：『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』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。暮者晚也，春謂四月也；春服既成，謂四月之服成也；冠者童子，雩祭樂人也；浴乎沂，涉沂水也；象龍之從水中出也；風乎舞雩，風歌也；詠而饋，詠歌，饋祭也，歌詠而祭也。說論之家，以爲浴者，浴沂水中也；風，乾身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，尙寒，安得浴而風乾身？由此言之，涉水不浴，雩祭審矣。

春秋左氏傳曰：『啓蟄而雩。』又曰：『龍見而雩，啓蟄龍見。』皆二月也。春二月雩，秋八月亦雩；春祈穀雨，秋祈穀實。當今靈星，秋之雩也。春雩廢，秋雩在，故靈星之祀，歲雩祭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喜點之言，欲以雩祭調和陰陽，故興之也。使

雩失正，點欲爲之，孔子宜非，不當與也。樊遲從遊，感雩而問，刺魯不能崇德，而徒雩也。

夫雩古而有之，故禮曰：「雩祭，祭水旱也。」故有雩禮，故孔子不譏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祀禮也。雩祭得禮，則大水鼓用牲于社，亦古禮也。得禮無非，當雩一也。禮祭也，社報生萬物之功。土地廣遠，難得辨祭，故立社爲位，主心事之。爲水旱者，陰陽之氣也，滿六合難得盡祀，故修壇設位，敬恭祈求，效事社之義，復災變之道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陰陽精氣，倘如生人能飲食乎？故共馨香奉進旨嘉，區區惓惓，冀見答享。推祭社言之，當雩二也。歲氣調和，災害不生，尙猶而雩。今有靈星，古昔之禮也。況歲氣有變，水旱不時，人君之懼，必痛甚矣。雖有靈星之祀，猶復雩，恐前不備，彫繹之義也。冀復災變之虧，獲豐穰之報，三也。禮之心惓惓，樂之意歡忻。惓惓以玉帛效心，歡忻以鐘鼓驗意。雩祭請祈，人君精誠也。精誠在內，無以效外，故雩祀盡已惶懼，關納精心於雩祀之前，玉帛鐘鼓之義，四也。臣得罪於君，子獲過於父，比自改更，且當謝罪。惶懼於旱，如政治所致，臣子得罪獲過之類也。默改政治，潛易操行，不彰於

外，天怒不釋，故必雩祭，惶懼之義，五也。漢立博士之官，師弟子相訶難，欲極道之深，形是非之理也。不出橫難，不得從說，不發苦詰，不聞甘對，導才低仰，欲求裨也。砥不剗厲，欲求鈇也。推春秋之義，求雩祭之說，實孔子之心。考仲舒之意，孔子既歿，仲舒已死。世之論者，孰當復問？唯若孔子之徒，仲舒之黨，爲能說之。

順鼓篇

春秋之義，大水，鼓用牲於社。說者曰：『鼓者，攻之也。』或曰：『脅之。』脅則攻矣，陽勝攻社以救之。或難曰：『攻社謂得勝負之義，未可得順義之節也。』人君父事天，母事地；母之黨類爲害，可攻母以救之乎？以政令失道，陰陽盪便者，人君也；不自攻以復之，反逆節以犯尊，天地安肯濟？使湛水害傷天，不以地害天，攻之可也。今湛水所傷，物也；萬物於地，卑也。害犯至尊之體，於道違逆，論春秋者，曾不知難。案雨出於山，流入於川；湛水之類，山川是矣。大水之災，不攻山川。社，土也。五行之性，水土不同；以水爲害而攻土，土勝水。攻社之義，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鑿也。以椎鑿